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2017-340111-04-01-356598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年埠街道
验收单位 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合包水保〔2022〕5号, 2022年7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部分专家查看了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万年埠街道庐山路以东、武夷山路以西、南昌路以南、云谷路以北，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24班幼儿园、1栋17层住宅楼、2栋26层住宅楼、3栋配套商业建筑、公园绿地及社会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86040.70m²。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公园绿地区2部分组成。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5.06hm²。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2023年10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7月8日，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以《关于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合包水保〔2022〕5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0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9月，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2022年7月，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A地块室外排水管线平面图》；2023年2月，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BC地块室外排水平面图》。

2022年5月，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A地块景观施工图》；2022年11月，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B地块景观施工图》；2023年5月，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C地块景观施工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6月，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3年11月编制了《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06hm²，较方案无变化；

监测的水土流失量为 37.6t，较方案预测量减少了 40.5t；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2.4，渣土防护率 99.4%，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47.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永坤	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坤	建设单位
成员	蔡小龙	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小龙	施工单位
	蒋华信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蒋华信	监理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监测单位
	葛晓鸣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葛晓鸣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